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召開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依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經計算，擬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均尚未達到會議上相應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公司現將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1. 會議召開時間：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2. 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晨鳴國際大酒店會議室
3. 會議審議事項：請參見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